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国债及国债逆回购等。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出前述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国债及国债逆回购等。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出前述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与授权：为便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应对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须与其签订书面法律文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并评估风险，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